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李冠葭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7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edu\_hse.1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93079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等學雜費收取振興三倍券QA1份 (11551125\_109307916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學生或其家長持紙本三倍券繳納學校學雜費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98883A號函辦理。
- 二、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之常見問答所揭，學校學雜費均可使用紙本三倍券至學校繳納；學校等學雜費收取振興三倍券Q&A（如附件），教育部業公告於教育部防疫紓困振興專區（網址：<https://www.edu.tw/COVID-19/News2.aspx?n=B3FE3C150419CB9B&sms=1DEB941C85D91ED2>），請各校詳參並妥予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 學校等學雜費收取振興三倍券 Q&A

109.08.03

## 一、學校收取三倍券問題

### (一)學校、社區大學學雜費、私立補習班學費是否適用？

- A: 1、可以使用紙本三倍券至學校與補習班繳納，但線上支付不適用。(行政院振興三倍券「常見問答」網址：[https://3000.gov.tw/News\\_Toggle.aspx?n=11&sms=9039](https://3000.gov.tw/News_Toggle.aspx?n=11&sms=9039))
- 2、若學生、家長到學校與補習班繳費，學校與補習班設備可使用信用卡(悠遊卡、讀卡機…等)刷卡收費，學生、家長則可使用信用卡(悠遊卡…等)綁數位券繳費，學校與補習班可收取數位三倍券。
- 3、幼兒園、社區大學比照辦理。
- 4、學校收取之學雜費，包含學費、雜費、學分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等。

### (二)經查經濟部網站公告振興三倍券常見問答，可以使用紙本三倍券至學校與補習班繳納；究竟代收機構是否適用？

- A: 因代收機構(銀行、郵局、超商等)收取三倍券屬代收行為，學費收入不屬於該代收機構之營業項目，爰無法代收三倍券繳納學校及補習班費用。

### (三)學校向學生收取之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含重補修費、實習實驗費、電腦使用費、宿舍費、課業輔導費、團體保險費、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班級費、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蒸飯費、書籍費、交通車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校外教學活動費、畢業紀念冊…等)，得否以三倍券繳交？

- A: 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等學雜費收費標準所列之代收代辦費，若由學生、家長到學校繳費，非屬「其他代收費用之行為」，可用振興三倍券繳納，且以不找零方式辦理。

**(四)學校學雜費收取振興三倍券如何兌領？**

**A:** 依振興三倍券主管機關經濟部所提供之常見問題，學校收取民眾以三倍券繳交學雜費者，可至金融機構填寫兌領單，及提供統一編號號碼，即可兌付。

**(五)本部接獲學校詢問有關學雜費退費問題，為避免退貨換現，無法達成促進經濟之政策目的，經濟部三倍券規定「不可要求退貨」，因此業者有權不接受退貨、不退現金。依本部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應依申請離校日期按比率退費；若學生一開始以三倍券繳納學雜費，退費時，退現金給學生，是否有違經濟部規定？**

**A:** 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第八條規定，紙本三倍券之使用限制列有「不得找零、轉售、兌換或退換現金」，應依該規定辦理。

**(六)學校收取振興三倍券，有設專線可詢問相關問題？**

**A:** 經濟部「1988 紓困振興專線」免付費專線，可詢問振興三倍券使用相關問題。